

大家做環保，環境沒煩惱！

此環保相關資料出自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站 <http://www.epa.gov.tw/index.aspx>

回收標誌表格

| 圖示 | 意義 |
|---|--|
|  | PET(寶特瓶) Waste PET containers |
|  | HDPE(高密度聚乙烯) |
|  | PVC(聚氯乙烯) Waste PVC containers |
|  | LDPE(低密度聚乙烯) |
|  | PP(聚丙烯) Waste PP/PE containers |
|  | PS(保利龍) Waste expansible PS containers |
|  | OTHER(其他類) Other waste plastic containers |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廚餘類：養豬廚餘、堆肥廚餘

回收管道：

1. 排出廚餘請使用鍋或桶盛裝，直接倒入本局廚餘回收桶內回收，不得已須使用塑膠袋者，應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塑膠袋盛裝，於排出時打開倒入本局廚餘回收桶回收。

生(堆肥) 廚餘

1. 水果類:例如水果、果皮及果核等。
2. 蔬菜類:例如蔬菜的菜葉、菜根、菜籽。
3. 園藝類:例如花的花材、樹葉、草本植物及根。
4. 堅果:植物的種子、果核等。
5. 殘渣類:例如蔗渣、茶渣、咖啡渣、中藥渣。
6. 硬殼:例如蛋殼、貝蟹、螃蟹殼、蝦殼及動物骨頭。
7. 混合類:例如已與熟廚餘混合的有機物。
8. 其他:例如已酸臭的熟廚餘，未煮熟的肉品、動物內臟，或其他無法分類的有機物。

包裝要領：請將廚餘分類為(堆肥廚餘)及(養豬廚餘)，分別盛裝回收。

熟(養豬) 廚餘

1. 米食類:例如白飯等各式米製品等。
2. 麵食:例如麵條等各式麵製品。
3. 豆食:例如各式豆類製品。
4. 肉:例如熟的雞、鴨、魚、肉等。
5. 零食:例如餅乾、糖果等。
6. 罐頭:例如各式罐頭食品內容物。
7. 粉狀:例如奶粉等各式粉末狀可食用品。
8. 調味類:例如果醬等各式調味料。

不可回收：

1. 牙籤、竹筷、塑膠袋、衛生紙等不適合豬食之廢棄物，請勿混入(養豬廚餘)回收
2. 牙籤、竹筷、塑膠袋、榴槤殼、椰子殼等不適合堆肥之廢棄物，請勿混入(堆肥廚餘)回收。
3. 寵物糞便及含糞便之土、木屑於收運過程可能造成臭味及病菌傳播，故不回收。

其他說明：

為方便分類可將(生)廚餘歸類為堆肥廚餘，(熟)廚餘為養豬廚餘，混雜或無法分辨之廚餘(不含不可回收者)均歸類為堆肥廚餘回收。為提高再利用價值，敬請儘配合分類回收，不要把養豬廚餘混入堆肥廚餘，且不用塑膠袋盛裝。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一般類資源垃圾：

各類瓶罐、容器(含鐵、鋁、塑膠、玻璃、飲料紙盒、鋁箔包、紙餐盒與塑膠餐盒)



- | | |
|-------|--|
| 回收管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送交本局回收車。2. 有回收標誌者可送便利商店或超市回收。 |
| 包裝要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水略加清洗，並盡可能壓扁。2. 各式容器空罐，請先去除膠膜、吸管、瓶蓋及底座。3. 點滴瓶須先去除針、管部份，僅收瓶身。 |

玩具：



- | | |
|-------|----------------|
| 回收管道： | 送交本局回收車。 |
| 不可回收： | 布偶、絨毛及木製玩具不回收。 |

小家電(吹風機、檯燈、電風扇)(自 93.7.1 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試辦廢行動電話回收)

- | | |
|-------|----------|
| 回收管道： | 送交本局回收車。 |
| 不可回收： | 電話、傳真機。 |

其他廢塑膠(自 93.7.1 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試辦廢光碟片回收)

- | | |
|-------|---|
| 回收管道： | 送交本局回收車。 |
| 不可回收： | 玻璃纖維(如安全帽)、塑膠軟管、壓克力、塑膠地板、腳踏墊、泡棉、各種鞋類、各種筆類、打包帶、錄影帶、錄音帶、電腦磁片、白板、旅行袋、各種球類、各類花盆、含 ABS 塑鋼材質之硬殼塑膠(如：機車外殼、電腦、電視外殼)。 |

其他廢金屬（鐵、鋁、銅等材質物品）



回收管
道：

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
領：

1. 盡量去除非金屬部份。
2. 銅線需先去除外包物否則不回收。

其他瓶罐（瓦斯罐、殺蟲劑）

回收管
道：

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
領：

內容物須用盡以免發生危險。

燈泡及日光燈管



回收管
道：

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
領：

小心攜出，避免破損割傷工作人員或毒性之物質溢出。

電池（各式乾電池及鉛蓄電池）

回收管
道：

1. 送交本局回收車。
2. 有回收標誌者可送便利商店或超市回收。

廢油類（回鍋油、食用油、潤滑油、機車用油）

回收管
道：

1. 送交本局回收車。
2. 公司或行號送交回收商。

包紮要
領：

以透明塑膠容器盛裝蓋緊，並以油性筆或其他標示方法在容器外標明油品類別，如「食用油」「車用機油」。

機車廢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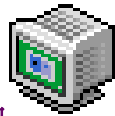
回收管道：

1. 送交本局回收車。
2. 公司行號請逕送各區清潔隊或資源回收隊指定地點(各區清潔隊聯絡電話)。

包紮要領：

鋼圈須事先分離，併同廢金屬類回收。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其他大型家電及可回收物品

大型家電類（影印機、音響、抽油煙機、彈簧床、手推車、瓦斯爐、大型飲水機）

回收管道：

事先電話聯絡區清潔隊，約定時間交運。

不可回收：

木製音箱、床墊。

四機一腦類（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電腦）

回收管道：

與環保署基管會 **0800-085-717** 專線連絡回收；亦可事與各區清潔隊電話連絡，約定時間清運。

廢棄車輛類（廢棄汽車、機車）

回收管道：

與環保署基管會 **0800-085-717** 專線連絡回收並可取得回饋金。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乾淨塑膠袋類：各種乾淨塑膠袋

回收管道：

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領：

1. 不可沾有油脂或異物。
2. 倒除內部水份及物品。
3. 每袋鋪平疊好，並加以捆綁。

註：回收之塑膠袋數量超出下游再生業者處理容量部份，環保局將以掩埋暫存，以

避免焚化產生戴奧辛之疑慮。

第五科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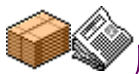
保麗龍類：

保麗龍餐具類（便當盒、碗、匙、泡麵盒、生鮮食品盒）

回收管道：
1. 餐飲業者送交回收商。（保綠基金會:25928553）
2. 一般市民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領：
1. 將竹筷、衛生紙移除。
2. 將食物殘渣清理乾淨後，再以用過之餐巾紙擦拭即可。
3. 層疊捆綁或壓縮捆綁。
4. 與保麗龍緩衝材分開打包。

第五科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廢紙類：各種紙類

回收管道：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領：先去除塑膠包覆封面、外封套、釘針，並鋪平疊好，再加以捆綁或裝袋。

不可回收：塑膠光面廢紙、複寫紙、護貝及離心紙（貼紙底襯）、衛生紙、紙尿布。

第五科 資源回收分類方式



舊衣類：各種舊衣物

回收管道：
1. 投置道路邊合法設置之舊衣回收箱。
2. 送交本局回收車。

包紮要領：
1. 將舊衣物折疊以繩所捆綁妥當送交回收管道。
2. 棉被、地毯無法裝入超大型專用袋者，以大型廢棄物方式處理。與各區清潔隊電話約定時間清運。

不可回 地毯、踏墊、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布料（含碎

收： 布)、內衣、褲、鞋類、襪子、窗簾、桌布、圍裙。

* 超大型專用垃圾袋無法容納之單件大型家戶廢棄物，請與區清潔隊電話聯絡，約定清運時間地點。

* 環保局三合一資源回收日：週一及週五收平面類資源回收物：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

週二、週四及週六收立體類資源回收物：乾淨保龍類、一般類（瓶罐、容器、金屬、塑膠、電池、燈管、機車胎、廢油、小家電等。

各清潔隊聯絡地址電話

民雄鄉公所清潔隊線上申請服務電話:2267214

<http://townweb.cyhg.gov.tw/minsyong/05service/03clean.asp>

嘉義縣環保局資源回收廠商

http://www.cyepb.gov.tw/clear_company.php?top=recycling&page1=1

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 2-1 號 服務電話：(05)362-0800

環保陳情專線：(05)362-0808 免費陳情專線：0800-066666

http://demo.webfuture.com.tw/e9812/recycling.php?top=recycling&PH_PSESSID=b3069d09169e49dc8436c93849be4bed